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重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7,723	6,646
銷售成本		<u>(6,826)</u>	<u>(5,912)</u>
毛利		897	734
其他經營收入		199	2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
分銷成本		(116)	(126)
行政開支		(297)	(313)
其他經營開支		<u>(234)</u>	<u>(228)</u>

		(經重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
	附註		
經營業務溢利		479	345
財務成本		(34)	(40)
除稅前溢利		445	305
稅項	3	2	(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47	302
少數股東權益		3	76
股東應佔純利		<u>450</u>	<u>378</u>
每股盈利	4	港元	港元
基本		<u>1.05</u>	<u>0.9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可能於可見將來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損益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其變現乃可合理肯定時，方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此法，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乃確認作遞延稅項。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之情況下，全新的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故此，已重新呈列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4,089	2,574
品牌分銷	2,128	2,039
金融服務	1,506	2,033
	<hr/>	<hr/>
	7,723	6,646
	<hr/> <hr/>	<hr/> <hr/>

於過往年度，業務分部劃分為電子產品生產服務、磁頭媒體、品牌分銷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三年，由於董事會認為磁頭媒體業務性質與電子產品生產服務相若，因而將磁頭媒體業務合併至電子產品生產服務。故此，分部滙報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增加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適用利得稅率。因此，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	3
海外	2	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3)
遞延稅項		
香港	(1)	1
海外	(6)	—
	<u>(2)</u>	<u>3</u>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4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29,3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及透過實物派送方式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之基準，派發特別股息，惟須符合監管規定（如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SEC之市值為每股40日圓，相等於特別股息每股1.45港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欲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5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78,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7,72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總營業額為6,6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業務毛利為89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734,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

- (i)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 (ii) 品牌分銷部門及
- (iii) 金融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於二零零三年，由於董事會認為磁頭媒體部門及消費電子產品部門之業務性質相若，因而將兩部門合併而成為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故此，已重新呈列比較金額，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增加58.9%至4,0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則為2,574,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愈來愈多環球企業將生產陣地轉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及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之市場需求尤其強勁所致。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經營溢利2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207,000,000港元。消費電子產品銷售額上升，亦為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帶

來額外回報；至於磁頭媒體產品之銷售額則維持穩定。然而，業界持續面對價格壓力，以致影響邊際利潤。此外，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整固其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工序，遷移至中山之行動宣告完成，亦令該部門受惠。

二零零三年，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提升其視像產品業務之生產能力，增設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之生產設施，期望能在該等產品之持續龐大全球市場需求中分一杯羹。此項生產能力之提升，再加上持續將全球各地之生產工序遷移至中國，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客戶基礎將持續擴大。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為2,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2,039,0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受到呆滯之歐美市場拖累，因歐美市場受到伊拉克衝突及亞洲爆發非典型肺炎之衝擊。

品牌分銷部門管理三個國際品牌—Nakamichi (中道)、Sansui (山水) 及Akai (雅佳) (統稱「有關品牌」) 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 (包括所有商標及專利) 之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品牌分銷部門繼續在有關品牌投放大量資金，擴闊全球銷售網絡及增加產品種類，特別是家庭娛樂系統，包括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

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溢利為31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256,000,000港元增加24.2%。溢利增加，乃由於品牌分銷部門採取全球策略管理及特許經營有關品牌，在全球拓展其分銷網絡，改善產品選擇及維持有效之成本架構。

品牌分銷部門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務求迎合全球市場需求。雅佳品牌已增加其產品種類至提供數碼相機、電訊產品，以及冷氣機及微波爐等家庭電器。山水品牌亦已擴展至包括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藉以擴大其於歐洲之市場佔有率。

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將繼續在中國投資於品牌直銷業務。雅佳及山水品牌於二零零三年成功進軍中國，已為品牌分銷部門締造無窮商機。再加上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預料品牌分銷部門將會在二零零四年錄得佳績。

金融服務部門

金融服務部門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底之出售日期止之外匯服務，於出售日期，金融服務部門錄得出售收益30,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有關業務不再配合其長遠策略。金融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為1,5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2,033,000,000港元。如前文所述，金融服務部門之營業額只計及截至有關業務出售日止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二年之溢利15,000,000港元比較，金融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三年錄得經營虧損7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並磋商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何永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